

預告期間回應表

「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」

第 26 條、第 27 條修正案

外界意見預告期間回應表

預告期間:110.1.6~110.3.8

預告內容: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detail.do?metaid=120938&log=detailLog>

第一部分: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意見 (該平臺之意見應予公開)			
預告案(修正)條文 (廢止案,本欄免填)	預告案現行條文 (訂定案,本欄免填)	外界意見要旨	財政部回應要旨
<p>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,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,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,至少保存十年。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,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,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帳簿,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,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,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,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,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,其帳簿得予銷毀。</p> <p><u>公開發行公司</u>設置之帳簿依第九</p>	<p>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,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,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,至少保存十年。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,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,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帳簿,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,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,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,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,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,其帳簿得予銷毀。</p>	<p>110.1.6~110.3.1 民眾反映內容綜整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民眾詢問非公開發行公司未在此次修改中,有關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,.....其帳簿或憑證得予銷毀,請問主管機關為何單位,如何申請呢? 因金控、銀行及保險業公司,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嚴格監理,並訂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加以管理,依規定其本身及其子公司均應遵循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 	<p>110.1.6~110.3.1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所稱「主管稽徵機關」,係指所轄國稅局。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所轄國稅局調查核定後,得提出申請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,按序儲存後依規定年限保存,其帳簿憑證得予銷毀。 相關意見將審慎研議,於預告期間結束後綜整回應。

<p><u>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，並按第一項規定年限保存者，其紙本得予銷毀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u></p>			
<p>第二十七條 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</p> <p>前項會計憑證，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，將會計憑證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，其原始憑證得予銷毀。</p> <p><u>公開發行公司之各項會計憑證依第九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，並按第一項規定年限保存者，其紙本得予銷毀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七條 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</p> <p>前項會計憑證，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，將會計憑證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，其原始憑證得予銷毀。</p>	<p>機制，以確保其會計資料之安全、正確、完整性，故建議金控、銀行及保險之非公開發行子公司，得一併適用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帳簿憑證，紙本得銷毀之規定。</p>	

第二部分:透過其他管道提供之意見

(外界藉此方式提供之意見，應審酌是否依法主動公開，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規所
定限制公開事由，即應公開並填列此部分欄位)

預告案(修正)條文 (廢止案，本欄免填)	預告案現行條文 (訂定案，本欄免填)	外界意見要旨	財政部回應要旨